



关于“无锡恒和汽车低碳减排系统制造项目装修工程”选聘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

鉴于“无锡恒和汽车低碳减排系统制造项目装修工程”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现依据公司有关规定，拟采用询价比选的方式选聘一家招标代理机构，特邀请有实力的招标代理机构参加报价。

1. 项目概况与委托服务期限：

1.1 项目概况：本次询价比选拟选定一家招标代理机构，为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理组织招标“无锡恒和汽车低碳减排系统制造项目装修工程”，招标范围：无锡恒和汽车低碳减排系统制造项目所包含的1号厂房东侧辅房、办公楼（6号厂房）、综合楼（宿舍、食堂）精装修工程，具体以采购人委托的内容为准，装修工程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800万元。

1.2 服务期限：从签订招标代理服务合同至招标项目所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完成后止。

2. 报价人资格要求

2.1 报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营业范围满足本次招标代理服务的要求（包含招标代理服务等相关内容），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报价文件递交

3.1 报价方在2025年8月13日17:00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采购方，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材料复印件、报价单，所有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递交地址为无锡市惠山区创惠路5号云内动力无锡产业园5楼，联系人：惠超杰 15161523603，报价文件可快递送达或报价方专人送达。

3.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方不予受理，报价单格式无要求。

4. 比选规则

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在符合各项资格的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最低价者中标。投标人无须现场参与评审，届时采购人会按照评审结果及时通知中标的报价人。

5. 本公告公示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惠山区创惠路 5 号云内动力无锡产业园 5 楼

联系人：惠超杰

电 话：15161523603

